

法律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7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
會議地點：法社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許士官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、助教代表王晨桓助教、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

請假：黃茂榮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黃榮堅教授（休假）、朱柏松教授（出國）、謝銘洋教授（出國）、葛克昌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（出國）、蔡茂寅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忠五教授（出國）、林群弼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（出國）、王能君助理教授（出國）

列席：李思儀助教、盧韻涵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推選九十七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推選王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。

附帶決議：下屆推選案，請辦公室提供近 5 年代表名單，俾供討論時參考。

第二案：本院九十八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（黃 OO 教授開會前表示撤回）通過名單如下：

一、98-1 學期：蔡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（系），王 OO 教授（科法所）

二、98-2 學期：蔡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（系），羅 OO 教授（科法所，羅教授並依程序由系改聘為所）。

第三案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47 屆（98 年度）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林 OO 副教授申請案（科法所 1 名）；系尚有 2 位名額，通知有意願申請的老師於 6 月 25 日前提出，若申請教師逾二人，授權院長協調後決定之。

第四案：本院出版編輯委員會增聘編輯顧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五案：翁元章法學講座更名為翁岳生法學講座案（提案人：公法學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六案：本院研究中心評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

一、通過評估期間由 2 年修正為 5 年。

二、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第 4 條第 1 項修正條文通過如下：中心每五年應配合接受評估至少一次，費用由本院支應。

第七案：本院功能性研究中心評估委員選任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（本案撤回）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設置「萬國法學講座」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院與印度大學法律學院（National Law School of India University）締結學術合作交流討論案。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並提請校行政會議核備。

第三案：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，「民商法組」分組招生討論案（提案人：民商事法學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自 98 學年度起，民商法組予以分組。碩士班「民商法組」，丙組改為「民事法組」招生名額 18 名，並增設辛組「商事法組」招生名額 22 名。考試科目相同，計分方式由民商事法學中心研議後提下學期院務會議討論。

第四案：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基礎法學組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變動案（提案人：基礎法學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自 98 學年度起，考試科目改為民法、憲法（題目與公法學組同）、法理學、法律史、英文，計分方式改為民法不加權、憲法加權 50%，法理學加權 100%、法律史加權 100%、英文不加權。

第五案：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刑事法學組考試科目變動案（提案人：刑事法學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自 98 學年度起廢除「犯罪學」科目，考試科目改為民法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英文；計分方式改為民法加權 50%、刑法加權 100%、刑事訴訟法加權 100%、英文不加權。

第六案：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不增加名額。

【臨時動議】 無

散會 下午 5 時 10 分